

平泉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2025〕23号

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内有关科室：

根据平泉市市场局双随机办通知要求，平泉市财政局按照省级部门调整的抽查事项梳理调整了本部门的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现将调整后的清单予以印发，按照清单内容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开展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平泉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2. 《平泉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此页无正文)



平泉市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平泉市财政局	1	执业质量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平泉市财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平泉市财政局	1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第二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相关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情况。	